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B2025-CSZB032

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8
供应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27
磋商与评审	27
第四部分	38
采购人需求书	38
第五部分	41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41
第六部分	74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7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B2025-CSZB032
项目名称：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9977.0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129977.0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10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不强制要求提供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10时（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0日10时（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领取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日 9:00-12:00, 14:00-17:00 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领取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地址：西安市大雁塔

联系方式：029-855184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联系方式：029-855184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3629182499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温馨提示：领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地址：西安市大雁塔 联系方式：029-855184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3629182499 邮箱：1358637139@qq.com
3	项目名称	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4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慈恩寺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预算总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9977.07 元
8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9	建设工期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0	质量要求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

	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不强制要求提供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
--	--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及答疑	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自行对实施现场进行勘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6	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	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北京时间）
19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0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具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1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2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标书（电子标书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
23	磋商报价方式	多轮报价方式。
2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无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

		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u>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u>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3 为方便磋商唱价，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4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2、1.3 及后附件） 注：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

		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3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2	磋商响应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年5月20日1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进行综合比较，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5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磋商文件售价	免费赠送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最高限价编制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5000.00 元整）及最高限价编制服务费（¥2000.00 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以成交金额作为基数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最高限价编制服务费按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38	磋商的处理依据	(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9	付款方式	发包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第二期, 本工程结束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40	计价依据	1、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量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量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陕西省室内装饰工程定额》(200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表》(2009)及相关配套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2、《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 3、《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 4、《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 5、《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

		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 6、《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 7、《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 8、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9、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10、其他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 11、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4100.23.122 版本）编制。
41	绿色节能环保要求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材料均须符合国家绿色节能环保要求标准。
42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属性为<u>工程</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响应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2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工程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该行业现行的规定。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2.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2.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2.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2.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2.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2.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2.10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3.2.11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13 提供 2022 年 04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 3.2.1- 3.2.12 项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 3.2.13 项为非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

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文件中，作为资格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限制磋商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磋商函

7.2 报价文件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4 磋商商务文件

7.5 磋商技术文件

7.6 供应商承诺书

7.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7.8 其他附件

7.9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税费、验收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上，标明本工程项目的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5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8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保证金

无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1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3 为方便磋商唱价，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1.4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1.1.3 及后附件）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3629182499，
联系人：陈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

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最高限价编制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5000.00 元整）及最高限价编制服务费（¥2000.00 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以成交金额作为基数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最高限价编制服务费按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2. 支付标准:计算标准:本项目中标价。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其保证金经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宣布磋商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情况。

1.2.5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2.7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会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1.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4 出现限制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4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审

1、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审程序

-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 2.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2.3 必要时的磋商文件澄清；
- 2.4 二次磋商报价
- 2.5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 2.6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审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磋商小组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2.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2.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一、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5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6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二、无效磋商检查						
1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6、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

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6.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3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承诺	10 分
业绩	5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 报 价 (30 分)	磋商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55 分)	1. 总体方案；(0-15 分)	A. 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可行，计划合理，能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计 10.1~15 分； B. 方案、细节基本明确，可以满足招标人的需求计 0~10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0-10 分)	A.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员工管理制度完善详细，并具有可行性，人员数量大于 10 人，计 5.1-10 分； B. 基本符合项目安排需求，人员数量小于 10 人且内容缺项不完整的计 0~5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性能指标能够满足项目要求；(0-10 分)	A. 描述详细、完整且设备性能指标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计 5.1~10 分； B. 描述设备不完整，内容不够详细的计 0~5 分。
	4. 制定详细周全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括意外伤害、风险规避措施)；(0-10 分)	A. 应急措施针对性强，完整且合理计 5.1~10 分； B. 应急措施缺项，不够完整计 0~5 分
	5.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0-5 分)	A.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详细完善，内容合理可行，计 3.1-5 分。 B.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缺项，不够完善计 0-3 分。
	6. 确保工期期限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A. 确保工期期限的措施详细完善，内容合理可行，计 3.1-5 分； B. 内容简单，不够完善计 0-3 分。
承 诺 (10 分)	质量及工期承诺，应急预案承诺 (0-10 分)	1、质量及工期承诺情况，以及合理化建议。(0~5 分) 2、应急预案的承诺情况，以及合理化建议。(0~5 分)

业 绩 (5分)	公司业绩（5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4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2.5分，满分5分。（以施工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备注：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6.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6.5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定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磋商内容

- 1、项目名称：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 2、采购预算：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9977.07 元
- 3、工期：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完成
- 4、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慈恩寺内。
- 5、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概况

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三、项目清单

厨房设备维修养护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清洗排烟罩	平方米	2.4	每季度 1 次
清洗排烟管	平方米	50	每季度 1 次
清洗维护排烟风机	台	1	每季度 1 次
更换油烟净化器清洗	台	1	
油烟检测证明	份	1	
维修炉灶灶心	项	1	
维修冰箱	项	1	
盘灶	个	2	
维修消毒柜	个	1	
维修更换水龙头	个	8	
熄火保护	套	2	
不锈钢盆	套	6	
不锈钢片刀	把	3	
无漆木筷	双	100	
小型压面机	台	1	
天然气管	根	1	
风管	根	1	

防滑垫	平方米	20	
瓷碗	个	30	

办公院设施维修养护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修补屋顶破损瓦片	片	180	
粉刷大门	平方米	20	
粉刷廊柱	平方米	260	
制作后过道储物架	套	6	
粉刷地下室墙面	平方米	260	
更换纱窗	扇	80	
维修卫生间水阀	套	4	
清洗维修养护中央空调 (室外机)	套	2	
维修养护中央空调 (室内机)	台	20	
维修更换大会议室水晶灯	个	50	
维修更换 LED 灯板	30*60	10	
养护水泵，必要时维修	台	2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慈恩寺内

工程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其中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7、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

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

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

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

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

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为按进度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

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

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本工程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所发生的的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

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

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各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予提供，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对本工程资料进行保密，竣工时承包人除用于工程资料备档外，其余有关工程资料全部返还给发包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单位现场代表，行使本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发包人职责。包括：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信息处理，工程进度付款的认证，工程现场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等其职权范围内的现场相关事务。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5 工程师在按本合同要求做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作价)，或处理涉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事项时，应该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考虑各方情况，实事求是和公正地做出判断并

经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6.6 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函件的认可或批准并不改变承包人对实施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6.7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材料为准。

6.8 由于某种原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职权范围内)认为有必要发出口头通知时，承包人应该遵照执行。此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仍应以书面形式将上述口头通知予以确认。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7.1.1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7.1.2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担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应在接到中标书后 5 天内到位，否则视为违约。

7.1.3 项目经理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7.1.4 项目经理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

- (1)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 (2)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 (3)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 (4)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申请工程延期；
- (5)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2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月向发包人按市场单价乘表耗量（加损耗分摊量）计算交纳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及表后线路，通讯线路及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交通为现状，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如因特殊客观原因确实需另行修建进场便道，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同意后可据实结算。

(4)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

保护工作：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暂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暂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有发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的时间提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壹式肆份；

②、每周五上午 9:00 时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上周施工周报及本周进度计划表各壹式两份。

③、开工后 10 天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负。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主动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违法违规占道和施工噪音管理、治污减霾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有），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如因手续不全施工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承担相关的罚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已竣工但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扬尘防治及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平整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承担。

在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完成

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出售承包人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9)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等少于 5 天，少 1 天罚款 1000 元。外出 3 天以上必须取得总监和发包人的许可。

B. 工程所有的其他分包商（甲方指定）提供生产及生活条件。如材料堆放场地、办公用房（根据需要）生活用水用电（计量自行协商）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计量自行协商）、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或通道、室外道路、门卫管理、现场保卫工作等。

C. 指定专人协调上述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

D. 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汇编。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工序而导致工期拖期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予以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发包人约定部位。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21 条全部条款及下述 21.6 至 21.11 条规定。承包人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并应建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施工现场应达到市级以上文明工地标准。如因承包方原因，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不到位，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在投标价格的±5%以内时, 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暂定价格(若有时)材料、设备应认质认价, 差价(差价只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由发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当主要材料、设备社会价格浮动在投标价格的±5%以外时, 应认质认价, 差价由发包人承担, 人工费依据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执行,

①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3.3 款确定的办法执行。

② 按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7、合同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7.1 款执行。

28、工程预付款: 5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安全文明措施费在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发包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第二期, 本工程结束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本项目暂无发包人供应材料。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到货时间无论何时、早晚, 承包人都要有材料的保管责任且不再另向发包人索要保管费(合同价中已经包含)。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中已经包含）。

(2)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结算方法：

在发生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按实际用量及招标暂定价格扣除。认质认价所产生的差价（差价进入工程结算且只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在竣工决算时从扣工程结算中扣除。

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须向发包方申报，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发包方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权利。

八、工程变更

35. 确定变更价款

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竣工结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期付款按同期一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的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期付款按同期一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的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对安排进行审核，承包人不因审核期限问题而认为发包人认可其竣工结算。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允许延期。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无

41. 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西安市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遇有不可抗力的，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44、保险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如因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办理的保险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下属部门、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标方式确定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和通过以上方式确定的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签订工程保险合同，办理保险业务，其费用纳入工程建安费中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支付给承包人。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提交时间：**/**，担保有效期：**/**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副本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51、补充条款

51.1 专业工程暂估价：依财政局评审文件为依据，参考招标限价与中标价的下浮比例签订合同，最终造价以审计为准。

5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由此

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51.3 承包人应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发放给农民工。

51.4 本工程竣工后，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 50 米范围内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工程使用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5 施工现场应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好自己的职工，不得随地大小便，服从发包人管理。

51.6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将档案交于档案馆，并负责在市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案。

51.7 必须有工程相应的试验室及设备，试验人员及所有施工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用材料的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1.8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每次罚款 1000—20000 元。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积 (m²)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 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备注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磋商商务响应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第一部分 磋商函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工程。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 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报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税费、验收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地址：	电话：
营业场所面积：	
注册资金：	
企业总人数：	
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工程，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

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六部分 磋商商务响应

（一）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内容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内容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各商务评分内容制作商务部分的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如有）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没有填“无”）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是或否）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2、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3、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所磋商工程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

注：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4、其他附件

附件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第__标段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5、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如有）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旸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技术部分内容

二、技术部分附表

三、磋商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四、近三年类似业绩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 1.总体方案；
- 2.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 3.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性能指标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 4.制定详细周全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括意外伤害、风 险规避措施）；
- 5.质量、安全、文明 措施；
- 6.确保工期期限的技术组织措施；
- 7.质量及工期承诺，应急预案承诺。

二、技术部分附表

附表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项目管理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附表二：施工组织机构

附表三：本工程主要机械装备配置表

附表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管理				
4	计划管理				
5	安全管理				
6	施工管理				
7	技术工种名称				
8	其他				

附表二：施工组织机构

（供应商自行编制以框图的形式列出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及相互关系）

附表三：本工程主要机械装备配置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额 定 功 率（kw）	数量	品牌	产地	备注

三、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四、近三年类似业绩

提供 2022 年 04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施工合同为准，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格式自拟)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标）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电子版文件

（非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